



ᠠᠨᠢ ᠵᠢᠨ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1期

目 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文件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1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科右中旗 2021 年春季征兵工作方案》的通知..... - 4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的通知..... - 12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政务服务大厅部门进驻实施方案》的通知..... - 15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的通知..... - 27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道 334 新发（吉蒙界）至科右中旗（高力板）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8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 40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能耗总量和强度双

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 45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能耗双控 应急预案》的通知.....	- 52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0 年度国土变 更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69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突发性金融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 78 -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1〕1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各垂直管理单位：

根据领导变动实际和工作需要，现将旗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旗委副书记、旗长郭堂：主持旗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的工作。主管旗审计局。

旗委常委、副旗长王凤恩：协助旗长主持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经济、宏观经济、招商引资、财政、社会保障、金融、信访、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工作委员会。协助旗长分管旗审计局。

联系：旗人大常委会、政协科右中旗委员会、旗监察委、编制办、综治办、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人民武装部、慈善总会、消防救援大队、森林消防中队、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农行科右中旗支行、农发行科右中旗支行、

邮政储蓄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工行科右中旗支行、内蒙古银行科右中旗支行。

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协助旗长负责农牧业经济、扶贫开发、京蒙帮扶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农牧和科技局、水利局、扶贫开发办公室（革命老区促进会）、农牧业经营管理局、供销社、百利舸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

联系：科学技术协会、社会扶贫促进会、气象局、白音胡硕水文站、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寿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人民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大地财产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安华保险科右中旗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科右中旗营销服务部。

旗委常委、副旗长曲春丞：协助白洋同志分管京蒙帮扶工作。

副旗长王秀华：协助旗长负责教育、民族事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妇联（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团旗委、史志局、宗教事务局、档案馆、残联、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老年体育协会。

副旗长邹小舟：协助旗长负责城镇建设、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人民防空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中源集中供热中心、兴融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科尔沁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乌力胡舒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联系：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建设促进会。

副旗长吴铁英：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商贸流通、非公经济、交通运输、政务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分管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局、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管委会、兴通铁路储运有限公司。

联系：总工会、工商联、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通霍铁路白音胡硕车务段、中石油科右中旗销售分公司、油库、邮政局、烟草公司科右中旗营销部、729发射台、移动科右中旗分公司、联通科右中旗分公司、电信科右中旗分公司、铁塔科右中旗分公司。

副旗长屈瑞年：协助旗长负责社会稳定、法治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主持旗公安局工作，与王凤恩副旗长共同协助旗长负责信访工作。分管旗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兴安盟国家安全局科右中旗分局、驻旗武警中队。

2021年3月15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批转《科右中旗 2021 年春季征兵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3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旗征兵工作办公室制定的《科右中旗 2021 年春季征兵工作方案》批转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 月 15 日

科右中旗 2021 年春季征兵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开展好年度征兵工作，依据《关于从严落实依法征兵工作若干意见》（内政发〔2017〕7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依据《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坚持依法征兵、规范征兵、严格征兵，以确保新兵质量为核心，在旗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安排、精心组织，高标准完成兴安盟行署、兴安军分区赋予我旗的征兵任务。

二、调整科右中旗旗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凤恩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	彭国军	旗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郑海涛	旗人武部政治委员
成 员：	陈连成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达 喜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葛 梁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额尔敦巴图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孙 健	旗教育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全旗征兵工作的具体事项。办公室设在旗人武部，办公室主任由彭国军担任，联系电话：0482—8258166。征兵办公室下设兵员征集组、政治考核组、体检指导组和纪检监察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兵员征集组

组 长：	陈青松	旗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	王智勇	旗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额尔敦图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主任

主要负责征兵工作的组织、计划与实施，依据国家征兵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和方法；协助体检指导组组织实施新兵体检；鉴定和接收部队退回的新兵，并做好善后工作。

（二）政治考核组

组 长：	黄智全	旗公安局副局长
副组长：	潘立达	旗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成 员：	王金龙	旗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栾 慧	旗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主要负责实施征兵政治考核工作，并依据征兵政治考核工作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研究解决征兵政治考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总结、交流政治考核工作经验；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条件，确保所征集的新兵政治合格。

（三）体检指导组

组 长：朱冬青 旗卫健委副主任
成 员：吴占柱 蒙医院副院长
 刘建伟 旗人武部保障科负责人

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征兵体检工作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要求，部署实施本区域的征兵体检工作；组织设置体检站，组成体检组；组织培训和考核征兵体检医务人员；指导和检查征兵体检组的工作；组织体检复查；征兵体检工作结束后，及时统计上报相关体检数据，总结征兵体检工作情况；处理征兵体检工作中的来信来访及身体条件退兵复核；负责办理其他有关征兵体检工作事宜。

（四）纪检监察组

组 长：白斯琴 旗纪检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成 员：兴 安 旗纪检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科员
 宋思达 旗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主要负责征兵工作全过程监督，受理应征青年家长信访，查证举报线索；对查实的不廉洁人和事出具处理意见，并督导有关单位处理相关责任人。

（五）相关部门职责

宣传部门，负责征兵工作的宣传教育，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媒体，大力进行征兵宣传教育。

公安部门，负责应征青年现实表现和年龄的审查工作，要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把关，确保政治合格，选拔符合征集条件的青年入伍。

教育部门，负责把好新兵文化程度鉴定关，要切实防止假文凭、假学历，真正把文化程度高的青年征入部队。

卫生部门，负责应征青年的体格检查，要坚持标准，严密组织，严格对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坚决杜绝将患有传染病、隐性病的青年征集入伍。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抚、双拥及安置工作的落实。

财政部门，负责征兵工作经费的保障，要按照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划拨到位，保证征兵工作顺利进行。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廉洁征兵纪律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受理信访举报，对违反廉洁征兵纪律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三、征兵工作安排

（一）体检站建设

1月底前，旗卫健委指导蒙医医院完成信息化体检站建设。

（二）初考初审

1月25日前，基层人武部协调驻地派出所、卫生院完成初考初检工作。

（三）体格检查

2021年体检工作计划于2月1日开始，根据上站体检人数，分波次组织体检。体检当日，应征青年需携带二代身份证

和智能手机，保持空腹。2月3日前确定首次体检合格人员名单和复检人员名单。2月4日组织复检。

（四）政治考核

联合政治考核工作与体检同步展开，上午参加完体检的应征青年，下午要到旗人武部参加联合政治考核。联合政治考核人员包括人武部、公安局、教育局和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考核地点在人武部二楼会议室。公安局负责同志按照征兵办提供的首次体检合格和复检人员名单进行网上信息排查，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给征兵办。征兵办第一时间将体检和政治考核“双合格”名单通报基层单位，并同时旗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示，各单位也要在醒目位置组织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五）走访调查

各苏木镇、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农牧场都要成立走访调查组。组长由单位分管武装工作领导担任，无分管领导的由武装部长担任，成员由政治思想过硬、责任心强的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基层人武干部组成。人数较多的单位可成立多个走访调查组，每组2-3人，并指定1名负责人。走访调查期间，要做到与每名应征青年谈话，派出所、基层人武部、苏木镇卫生院、嘎查村委会、家庭成员代表要集体到场。走访调查过程中的有关材料，要及时整理备案，尤其要关注既往病史调查，让应征青年家长及本人进行签字确认。走访调查一定要在最短时间内完成，为役前教育预留充足时间。旗征兵办将对

各单位走访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六）役前教育

2月20日，旗征兵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男兵审定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原则和顺序，按任务数100%确定初选对象，按任务数10%确定初选替补对象。2月21日，旗征兵办组织预定新兵开展为期7天的役前教育训练。

2月28日，征兵办组织体检、政考、纪检、基层人武部、条件兵接兵部队召开碰头会，役前教育训练情况，调整初选名单。

3月1日，征兵办组织公安、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纪检、基层人武部等单位负责人和廉洁征兵监督员代表，按照规定的议程召开定兵会，审议初定兵方案。3月3日前，旗征兵办将定兵名单张榜向社会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七）发放被装

3月9日，征兵办组织发放被装，领取地点在人武部。

（八）新兵起运

3月10日，征兵办组织新兵起运。

（九）退兵处理

征兵办按上级通知办理退兵事宜，对身体原因引发的责任退兵启动追责问责，对思想原因退兵人员按照《关于从严落实依法征兵若干意见》（内政发〔2017〕71号）文件进行处罚。

四、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征兵工作是法律赋予各级政府的重要

职责，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意识，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政府统揽全局的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聚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抓好征兵工作落实。

二要严守制度规定。征兵工作有详细的标准要求、有严格的纪律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程序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要严格遵守征兵廉洁规定，征兵工作人员人人签订廉洁征兵责任书，写出保证、作出承诺，自觉接受监督。

三要把控时间节点。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执行力，严格把控征兵各项具体工作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地拿出对策办法，制定详细计划，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展开并完成各项工作。

四要保证工作质量。要强化“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坚决杜绝责任退兵，努力实现零退兵。开展各项工作时，要注意留存相关资料，必要时留存影音资料，归档备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9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牧区现代化建设中推进“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34号）要求，通过建设万兆到旗县、千兆到苏木乡镇、百兆到嘎查村、20兆进牧户的有线无线融合宽带网络，搭建政用、商用、民用公共服务平台，打通牧区宽带网络服务“最后一公里”，全面提升牧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整合公共资源，加快推进工程实施，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工程实施。内蒙古牧区“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是自治区牧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一项民生工程、惠民项目。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配合工程实施，确保“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按时高质量完成。各苏木镇、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抓好此项工作，并将分管领导名单报送至旗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局），联系人：李东辉，联系电话：13514826968。

二、认真负责，精确定位分散牧户位置。苏木镇、嘎查村光纤铺设等工作已于2020年启动实施，当前急需做好分散牧户精确位置，确保无线覆盖到位。各苏木镇要认真组

织所辖嘎查、艾里，精确定位分散牧户位置，确保不落一户。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填报附件《科右中旗牧区“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分散牧户精准位置汇总表》，于2月1日17:30前将附件报送至旗广电网络公司李振富处，联系电话：13948220700。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牧区现代化建设中推进“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34号）
2. 科右中旗牧区“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分散牧户精准位置汇总表

2021年1月29日

苏木/镇牧区“智慧广电”宽带网络覆盖与服务工程分散牧户精准位置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1年 月 日

序号	嘎查名称	艾里（自然村）	牧户姓名	地理坐标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备注
				东经	北纬			

- ※1. 请各苏木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嘎查村，走访确定分散牧户，填报每个分散牧户的详细地理位置，确保不落下一户牧户，报到旗广电网络公司。
2. 请旗广电网络公司积极与各地联系，认真踏查核实，详细了解周边环境，确保将“智慧广电”网络覆盖到每个牧户。
3. 旗广电网络公司负责人：李振富，联系电话：13948220700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政务服务大厅部门
进驻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10号

各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政务服务大厅部门进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月29日

科右中旗政务服务大厅部门进驻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旗“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效率，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目标，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8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8号）《兴安盟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工方案》（兴放管服组发〔2020〕1号）的具体要求，为加快我旗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多门”变“一门”服务机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水平。除因安全保密等特殊原因外，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旗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比例不低于90%以上，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以上。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真正做到人进、事进、权进，坚决杜绝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体外循环”多次跑现象，为办事

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

二、进驻原则

（一）进驻部门

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即部门的审批事项向一个股室集中，行政审批股室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审批事项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审批事项进驻到位、窗口工作人员进厅到位，审批授权到位）要求，我旗具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及事项要做到应进必进、进必授权。

科右中旗政务服务大厅应进驻单位 36 家，其中行政审批职能和政务服务职能单位 29 家：公安局、民政局、残联、自然资源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建局、司法局、税务局、市监局、综合执法局、民委、农科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人社局、医保局、文旅体局、发改委、交通局、林草局、水利局、消防大队、烟草专卖局、教育局、气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工信局、财政局。公共服务单位 7 家：农行、邮政、联通、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中源集中供热中心、公交公司。

（二）进驻事项

一是我旗具有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并设立窗口集中办理。二是取消民政局婚姻登记分厅、司法局公证法律援助分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厅、

自然资源局不动产分厅、税务局分厅、公安局户政车管出入境分厅。

三、进驻要求

（一）各进驻单位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要整建制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并确定一名负责人为窗口首席代表，以书面明确授权的方式，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到位，负责本单位业务管理以及与政务服务中心的沟通联系。

（二）所有进驻事项要坚持“只进一扇门”，各部门和单位不得在政务服务大厅以外，受理、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

（三）各部门要将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形成一个股室审批、一名领导分管的审批机制，努力实现审批环节简约化、审批手续便捷化、审批过程快速化。

（四）各部门要选派素质好、业务精、作风正的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必须为原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下。窗口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在窗口工作两年以上才允许调换，调换前须与政务服务中心协商并征得同意。

（五）按照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专项巡视优化营商环境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及《兴安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做好进一步全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兴安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联审联批实施方案》

和建立“一站式”综合办理区的要求，所涉部门（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进驻工程建设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站式”综合办理区。水、电、暖报装企业入驻大厅市政公共服务专区实行“一窗式”报批服务。

（六）按照自治区要求，我旗涉及跨省通办事项的部门（司法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医保局、卫健委、公安局、税务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监局）需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办理本部门业务。

（七）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使用云桌面电脑，由于个别单位使用的专网不能与云桌面对接，其窗口工作人员电脑及各进驻单位后台（卡间）电脑由原单位提供。

（八）涉及到专网单位的进厅单位，网络费用由原单位承担。

（九）大厅办公桌椅由旗政府统一配置，办公设备由进驻单位自行配备。每个进驻单位在大厅内至少安装一部电话用于业务联系，并在《一次性告知单》公开，费用由进驻单位承担。

（十）各进厅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与政务服务局做好进厅衔接工作，联系人：唐正安（旗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联系电话：13654825678。

（十一）政务服务中心要对所有进厅人员适时组织开展文明礼仪、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四、进驻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

1. 各进驻部门对照本部门的事项清单，在做到“应进必进”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进驻条件或要求并**填报附件 1 表格**。

2. 上报进驻人员、签订政务服务事项授权书。进驻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和窗口负责人及进驻人员及窗口业务，**填报附件 2、3、4、5 表格**，并于**2021 年 2 月 5 日前**将相关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政务服务中心审核备案（电子版报送邮箱 kyzqspzx@126.com）。

（二）进驻阶段

各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安排下，利用周六、周日（在不影响正常办公情况下也可在工作日进驻）有序进驻并对外正式办理业务。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第一批进厅单位：原已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林草局、市监局、民政局、农科局、卫健委、交通局、住建局（包括人防办）、文体旅局、水利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民委、综合执法局。后续进厅单位于**2021 年 3 月底前**全部进厅，进驻时间由政务服务中心负责通知，各相关单位做好各项进厅准备。

（三）验收阶段

政办督查室要会同纪委监委对各部门执行“三集中、三到位”情况进行实时督查验收，对不按要求进厅的部门予以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要提高认识。推进群众和企业办事“只进一扇门”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旗委、政府决策上来，坚持部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不讲困难、不谈条件、不折不扣地做好进驻工作。

（二）要落实责任。各部门主要领导是进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将进驻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要按照上述进驻原则和要求积极探索一条适合“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结”的路子，对部门原有的操作程序进行整合优化，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三）要严肃纪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发挥监督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2021年第1号）文件要求，政务服务局要联合纪委监委和政办督查室，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支持、不配合进驻工作或敷衍塞责、工作进度滞后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有令不行、拒不进驻的部门要严肃问责。

- 附件：
1. 部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意见梳理表
 2. 科右中旗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分管领导和窗口负责人填报表
 3. 进驻工作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4. 拟设窗口及窗口主要业务统计表
 5.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部门审批服务事项进驻意见梳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是否进驻	备注

附件 2

科右中旗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分管领导和窗口负责人填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号）
分管领导			
窗口负责人			

附件 3

进驻工作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编制性质	职务	办公位置 (前台/后台)	A/B(实行 AB 岗 进驻部门填写)	联系电话

附件 4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及主要业务统计表

序号	进驻事项名称	窗口主要业务

填报单位（盖章）：

附件 5

政务服务事项授权委托书

科右中旗政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服务质效、打造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只进一扇门、集成服务”质量最优的政务环境。更好的为企业和群众服务。

经单位研究决定：我单位行政权力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授权进驻旗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集中办理，同志担任我单位首席代表，100%授予现场办理权，负责受理我单位进厅的所有行政权力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具体权力事项见附表。授权使用我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对外行使审批职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对涉及多个部门并联审批事项需要我单位签署意见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首席代表签字及加盖我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委托单位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一份、政务服务中心一份、派驻窗口一份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
督察整改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1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林场，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2 月 8 日

科右中旗 2019 年耕地保护督察和 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督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结合全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施策、疏堵结合、全面整改”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共同监管责任，针对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的问题，逐一整改到位。

二、整改方案

（一）耕地保护督察方面

1. 霍林郭勒市额仑原生态农村草原旅游公路问题

整改方式：补办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责任领导：邹小舟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

责任人：包呼格吉乐图

配合单位：旗公安局(森林公安)、检察院、法院、纪委监委、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科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

责任分工：旗林草、公安（森林公安）、检察院、法院、纪委监委、司法、自然资源、农科、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

门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严厉查处霍林郭勒市额仑原生态农村草原旅游公路违法用地行为。查清违法用地责任人，并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要求，责令限期补办用地手续。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2. 苏辰建设集团挖矿问题

整改方式：责令苏辰建设集团复垦破坏的农用地，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责任领导：邹小舟

责任单位：旗林草局

责任人：包呼格吉乐图

配合单位：旗公安局（森林公安）、检察院、法院、纪委监委、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科局、生态环境局等。

责任分工：旗林草、公安、检察院、法院、纪委监委、司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科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严厉查处苏辰建设集团挖矿行为，责令限期复垦破坏的农用地。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农科局、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复垦的土地进行验收。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3. 曹连成违法用地问题

整改方式：拆除硬化地面并进行复垦，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责任领导：王凤恩

责任单位：高力板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富胜

配合单位：旗农科局、自然资源局等。

责任分工：高力板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硬化地面进行拆除，并按要求进行复垦复绿以及维稳等工作。**旗农科局**严格按照“大棚房”1类问题整治标准，配合高力板镇人民政府完成拆除硬化地面、复垦复绿等工作。**旗自然资源局**对复垦复绿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并提供相关政策和技术支撑。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4. 赛马场违法用地问题

整改方式：补办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责任领导：王秀华

责任单位：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责任人：唐娟

配合单位：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旗生态环境局、林草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等。

责任分工：旗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补办用地手续。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配合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完成征地补偿工作，协调嘎查委员会提供相关材料。**旗林草局、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提供办理用地审批必备的前置手续。**旗自然资源局**在必备材料齐全之后，尽快完成报批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二) 大棚房“另案处理”方面

5. 国道334线用地问题

整改方式：补办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责任领导：吴铁英

责任单位：旗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胡日查

配合单位：国道 334 线公路沿线苏木镇人民政府、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旗生态环境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

责任分工：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盟交通运输局，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国道 334 线公路沿线苏木镇人民政府配合旗交通运输局完成征地补偿工作，协调嘎查委员会提供相关材料。旗林草局、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提供办理用地审批必备的前置手续。旗自然资源局在必备材料齐全之后，尽快完成报批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1 年 5 月 31 日前

6. 齐福国临时用地问题

整改方式：清理临时堆放物品，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责任领导：王凤恩

责任单位：旗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杭金贵

配合单位：旗农科局、综合执法局等。

责任分工：旗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旗农科局“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标准，责令齐福国限期清理临时堆放物品。旗农科局、综合执法局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完成清理临时堆放物品、维稳等相关工作。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7. 莫力黑哈达种养殖小区问题

整改方式：补办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或拆除，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责任领导：白洋

责任单位：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包国忠

配合单位：旗农科局、自然资源局等。

责任分工：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对种养殖小区进行全面排查，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的，指导嘎查委员会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恢复原用途。拒不配合整改的，向旗政府申请强制拆除。旗自然资源局、农科局配合开展后续工作，指导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办理设施农业用地设备案手续。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三) 2016-2018年例行督察方面

8. 獭兔基地光伏开关站用地问题

整改方式：补办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责任领导：白洋

责任单位：东达百利舸产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吴瑞军

配合单位：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

责任分工:旗东达百利舸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用地单位和相关部门,加快补办用地手续,涉及费用由用地单位负责。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配合旗东达百利舸产业园区管委会负完成征地补偿工作,协调嘎查委员会提供相关材料。旗林草局、生态环境局提供办理用地审批必备的前置手续。旗自然资源局在必备材料齐全之后,尽快完成报批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四)国家审计署发现违法占地方面

9. 国家审计署发现违法占地未消除违法状态问题

共涉及52个问题,458宗地。其中:巴彦呼舒镇17个问题75宗地;巴彦淖尔苏木9个问题109宗地;巴彦茫哈苏木8个问题205宗地,高力板镇8个问题11宗地;哈日诺尔苏木6个问题50宗地;代钦塔拉苏木2个问题4宗地;额木庭高勒苏木2个问题4宗地。

整改方式:补办用地手续或拆除违章建筑,消除违法用地状态。

责任领导:由各副旗长按照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镇长、苏木达

配合单位:旗农科局、农经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等。

责任分工: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认定是否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或是否属于公共服务类项目用地,确定补办手续或拆

除方式进行整改，并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补办用地手续（补办手续不得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旗农经局**要准确把握宅基地审批和执法方面的相关政策。**旗林草局**加快办理征占用林地、草原手续。**旗自然资源局**在必备材料齐全之后，尽快完成报批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关于保障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0〕213号）规定，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用地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由旗政府审批。旗自然资源局要依法组织农用地转用审批材料，要件材料包括苏木镇人民政府的请示、农牧部门的审批建议等内容。

整改时限：2021年5月31日前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推进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旗政府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中遇到难点问题，由领导小组统一研究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和帮助各苏木镇和旗直有关部门开展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主任由杭金贵同志兼任。联络员：吉仁台，联系电话：13624794333。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司其职，按照清单及责任分工，逐一落实整改。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

任人，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狠抓落实。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准确行使赋予苏木镇行政权力事项。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占用自然保护区、林地、草地相关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快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发改委要加快办理立项手续。自然资源局在必备材料齐全之后，尽快完成报批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要主动认领整改任务，要敢于担当，勇于担责，明确列出所需材料清单和 workflows，旗级领导要实行定期调度制度，解决整改工作当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

（三）严肃约谈问责。旗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对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和旗直有关部门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进行督查，对整改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进行通报。

- 附件：1. 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2. 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
清单
3. 国家审计署发现违法占地未消除违法状态问题
清单

附件 1

科右中旗耕地保护督察和土地例行督察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郭 堂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王凤恩	旗委常委、副旗长
	白 洋	旗委常委、副旗长
	王秀华	旗政府副旗长
	邹小舟	旗政府副旗长
	吴铁英	旗政府副旗长
	于朝华	旗检察院检察长
	王立军	旗法院院长
	屈瑞年	旗公安局党委书记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住建局局长
成 员：	葛 梁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广有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洪玉	旗发改委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郭青春	旗司法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草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包青春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
王 泉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前进	旗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瑞军	旗东达百利舸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何 良	百吉纳工业园区副主任
包国忠	巴彦呼舒镇人民政府镇长
富 胜	高力板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保军	吐列毛杜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银锁	巴仁哲里木镇人民政府镇长
斯日古楞	杜尔基镇人民政府镇长
宝 山	好腰苏木镇人民政府镇长
包红英	新佳木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苏雅拉图	额木庭高勒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李国庆	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布仁吉雅	巴彦茫哈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包艳春	巴彦淖尔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双 福	哈日诺尔苏木人民政府苏木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杭金贵同志兼任。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国道 334 新发（吉蒙界）至科右中旗
（高力板）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5号

各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做好国道 334 新发（吉蒙界）至科右中旗（高力板）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国道 334 新发（吉蒙界）至科右中旗（高力板）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吴铁英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巴特尔	旗委政法委一级主任科员
	李洪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胡日查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董玉梅	旗纪委监委、监委委员
	郭青春	旗司法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白长海	旗水利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唐 娟	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包呼格吉乐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国 庆	旗信访局局长
陈 泉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马前进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
吴英华	旗公安局副局长
达胡白乙拉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富 胜	高力板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交通运输局，主任由胡日查同志兼任，联系电话：4121717。

2021年3月4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右中政办字〔2021〕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积极稳妥推进全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旗政府决定成立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实施全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指导和督促各苏木镇开展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王凤恩	旗委常委、副旗长
成 员：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住建局局长
王玉莲	旗委编制办主任
那顺毕力格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葛 梁	旗政府办副主任

白银泉	旗政府办副主任
李洪玉	旗发改委主任
高长水	旗民政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吉仁台	旗人社局局长
杭金贵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其木格	旗卫健委主任
苏日嘎拉图	旗财政局工交股负责人

三、工作机构

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负责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发改委、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为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联络员为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四、会议制度

（一）联合工作组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工作组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协调解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体会议由联合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各成员参加，办公室负责人、成员单位联络员列席。根据需要，可邀请旗委、政府相关部门或苏木镇有关负责同志列席。

（二）办公室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通报改革工作进展，会议由办公室负责人

召集，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参加。会议根据需要形成纪要，经办公室负责人审定后，分送各成员单位，并报联合工作组组长、副组长。

五、责任分工

（一）旗发改委负责研究《科右中旗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并做好推进落实与统筹协调工作。

（二）旗委组织部负责做好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中干部教育培训机构整合工作，并做好推进落实。

（三）旗委编办会同旗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对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培训疗养机构进行摸底统计；按程序和权限对改革涉及的培训疗养事业单位具体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研究提出意见，并做好推进落实工作。

（四）旗财政局负责对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进行资产清查和审核确认，做好相关资产评估的核准或备案工作；研究制定《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并抓好推进落实。负责科右中旗金融企业培训疗养机构摸底统计工作，研究制定《科右中旗金融企业培训疗养机构改革方案》，并做好推进落实。负责直属国有企业的培训疗养机构摸底统计工作；研究制定《科右中旗直属国有企业培训疗养机构

改革实施方案》，并做好推进落实。

（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研究制定《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中人员安置的实施意见》，并做好推进落实。

（六）旗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摸底统计工作；研究制定《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并做好推进落实。

（七）旗民政局、卫健委、住建局负责研究制定《科右中旗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疗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方案》，并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推进落实。

（八）旗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中土地变更或保留使用工作意见，并做好推进落实。

六、方案批复

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由旗联合工作组批复，报兴安盟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备案，涉及保留特殊的培训疗养结构，转用个别培训疗养机构的房产、土地及其他特殊情形的，由旗联合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兴安盟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审定后，由盟联合工作组批复。

七、行文方式

（一）联合工作组及办公室不刻制印章。

(二)一般情况下,联合工作组及办公室不正式行文。确有需要的,以旗发改委代头代章的形式行文。

八、其他事项

今后,联合工作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按权限依程序自行调整,旗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3月8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15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0日

科右中旗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

按照兴安盟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节能减排办字〔2021〕2号）和《兴安盟发改委关于下达各旗县市2021年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兴发改环资字〔2021〕2号）要求，为确保完成我旗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自治区和兴安盟统一部署，结合我旗经济发展实际，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以能源节约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进一步降低单位GDP能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促进我旗经济平稳健康绿色发展。2021年我旗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下降2.5%、能源消费总量新增量控制在1万吨标准煤以内，并按照确保完成、区别对待、突出重点的原则，将我旗能耗“双控”目标分解下达至各相关企业（详见附表）。

二、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

（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坚持淘汰重点耗能行业落后产能，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设施设备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绿色转型。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坚持“节能优先，量能而行”，强化能耗双控目标约束和倒逼作用，严格落实目标责任。支持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

医药、数字经济、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金融等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发展，加快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旗工信局、发改委、农科局，百吉纳工业园区）

（二）严格节能审查。强化新建高耗能项目对“十四五”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一律不予批准。完善项目审批和节能审查协调联动机制，对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高耗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节能审查缓批限批，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实行能耗减量置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项目建设投产节能验收。探索建立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制度。对自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第6号令实施起），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分类处理。违规开工项目一律停止建设，确有必要续建的，需纳入本地区能耗预算管理，满足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在落实用能指标、实施惩罚性措施、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违规建成投产项目一律停止生产，在落实用能指标，实施惩罚性措施、补办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生产。规范开展节能审查工作，要求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节能声明表必须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涉密项目除外）。（旗发改委，工信局）

（三）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能源布局，着力构建多元

能源供应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风电、光伏等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 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提高产业准入标准、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加快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步伐。在具备条件的苏木、镇开展“美好乡村 智慧能源”小镇建设项目。（旗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科局、各苏木镇）

三、加强重点领域节能

（一）加强工业节能。加强工业节能标准引导，在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7个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能效对标工作，发布年度能效“领跑者”企业和能效标杆值，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提升。实施绿色电价政策。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部分行业电价政策和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的通知》（内发改价费〔2021〕115号）。（旗工信局、发改委、供电公司）

（二）开展建筑节能。进一步强化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等节能标准。加强民用建筑能耗统计、审计、公示、监测工作，大力推进教育、医疗、商业等重点领域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制订促进绿色建筑量质齐升的工作措施，力争到2021年底巴彦呼舒镇绿色建筑面

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旗住建局、发改委、工信局、市监局、教育局、卫健委）

（三）促进交通节能。制订交通运输节能相关行动方案或标准规范。继续推动“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引导提升公交出行水平，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建设工作。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配送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力争 2021 年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占公交车总量比例达到 80%以上。（旗交通局）

（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大力推进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高等院校、医院等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开展节能改造。推动将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继续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确保 2021 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用水量比 2020 年全部下降。

（五）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全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推动与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加强用能管理，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大幅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能源利用状况分析，配合自治区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全覆盖，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体系。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

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健全能源计量管理制度。加强能效标准监督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产品进行抽样检查。（旗工信局、发改委、市监局、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旗能耗双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旗委常委、副旗长王凤恩担任组长，由发改委、工信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宣传部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分工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工信局负责企业日常调度，制定相应运行管理措施。统计局负责能耗数据统计工作。财政局负责资金投入保障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委主任李洪玉担任，副主任由张春晖、李伟峰担任。

（二）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调控。落实能耗双控监测预警和会商调度机制，实行月度监测、季度预警。落实自治区、盟能耗双控应急预案，及时预警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节能法规标准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法用能行为。

（三）加强制度保障。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工作制度。制定《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应急预案》、工信局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全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制度，将上级下达的新增用能空间和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出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管理，新建高耗能项目必须满足地区能耗总量控制和单位 GDP 能耗下降要求。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发布节能自愿承诺用能单位名单，

引导用能单位通过自愿承诺方式自觉落实节能主体责任、履行节能法定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公共机构节能能耗统计、节能管理监察人员、重
点用能单位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等各类节能培训，着
力提升节能工作人员能力水平。组织开展节能宣传月系列活
动，推行绿色消费，鼓励引导全民绿色生活方式，积极营造全
民参与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积极参与国内外节能技术装备展
示和项目对接平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1 年能耗双控
应急预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16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1 年能耗双控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 年 3 月 10 日

科右中旗 2021 年能耗双控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完善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应急响应体系，落实各部门能耗双控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细则》《兴安盟能耗双控应急预案（2021年版）》《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旗县市 2021 年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应急工作，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未完成双控目标任务的，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四）预案体系

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应急预案体系是科右中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应急预案，旗直相关部门制定专项实施方案，企业“一厂（企）一策”应急节能方案。

（五）工作原则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重点高耗能行业用能、重点用能单位用能、重大投产高耗能项目用能、全社会用电电量和GDP增速、工业增加值增速，及时准确把握全社会能耗、单位GDP能耗变化情况，建立健全能耗双控目标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能耗双控形势。

精细管控，精准节能。坚持“多耗能多限、少耗能少限”，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企）一策”实施方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节能措施相对一致，做到节能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旗能耗双控应急工作，各相关部门落实行业责任，负责本领域内的能耗双控应急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完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及时有序落实。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旗能耗双控应急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发展改革委（旗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和应急响应职责清单附后）。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一是**调度监测**。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旗工业化信息化局、统计局、供电公司，按月对全旗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全社会用电量，按季对全旗能源消费总量、单位 GDP 能耗情况进行监测，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二是**会商研判**。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旗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电公司，根据能耗运行调度监测情况，对季度能耗双控预警形式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重点用能单位和部分行业专家集体会商。及时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黄色或红色预警时，按预警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二）预警

一是预警分级

科右中旗能耗双控预警，以盟委、行署下达 2021 年能耗控制目标为基准，根据月度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和全社会用电量情况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全旗统一能耗双控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1. 黄色预警

（1）1 月，全社会用电量拉动能耗总量增长超过（本地）年度增速控制目标时；

(2) 2—12月，月度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增量（等价值）超出（本地）年度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1/12，或规模以上工业能耗（等价值）拉动全社会能耗增长超过年度能耗总量增速控制目标时；

(3) 月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降幅不足以支撑（本地）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时；

(4) 本季度内预计有新投产高耗能项目纳入统计，将对（本地）本季度能耗双控形势产生较大影响时。

2. 红色预警：

(1) 1月，全社会用电量拉动能耗总量增长超过（本地）年度增速控制目标2倍时；

(2) 2—12月，月度规模以上工业能耗增量（等价值）超出（本地）年度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1/6，或规模以上工业能耗（等价值）拉动能耗总量增长超过年度增速控制目标2倍时；

(3) 月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不降反升时；

(4) 本季度内预计有新投产高耗能项目纳入统计，将对全旗季度能耗双控形势产生重大影响时。

二是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能耗双控目标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旗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达到黄色或红色预警级别，且预测下一个月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三是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双控目标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下一个月或季度可改善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到月度或季度仍然处于黄色或红色预警级别，且预测未来一个月或下一季度不会有明显改善，且可能触发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尽早采取预警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发布相同。

四是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即将或已经达到我旗预警启动条件时，旗发展改革委、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立即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旗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向盟应急指挥部报告预警信息。

黄色预警，由旗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授权办公室主任）签发审批；红色预警，由旗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科右中旗预警解除信息，由旗应急指挥部签发审批预警审批。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发布预警时，旗应急指挥部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三）应急响应措施

一是总体要求

（1）旗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部门能耗双控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将所有重点高耗能企业纳入应急节能项目清单。各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明确方案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确保方案可操作，企业节能措施具体可行，做到“一园一案”、“一厂（企）一策”。

（2）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纳入能耗双控应急节能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企）一策”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耗能环节及能耗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节能措施，明确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节能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煤炭用量、天然气用量、用电量、汽柴油等），细化具体节能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能以及党政军警机关、医院、学校等重点单位和交通枢纽、军用设施、农业生产、金融等重要领域的合理用能。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应急节能措施，对涉及居民供暖等民生保障类企业，根据供暖面积、区域

居民供暖达标要求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科学制定节能措施。

(4) 对应急响应期间，能耗总量增长和单位 GDP 强度控制分别达到年度能耗双控下降目标。

二是 II 级响应措施

旗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企业落实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按照能耗双控应急节能清单，对化工、电力、建材等高耗能行业限制类、淘汰类产能采取有序用能、降低生产负荷、错峰生产、提前检修、加强节能管理等措施，减少能源消耗量；

(2) 对新投产高耗能项目采取限产措施。

(3)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企）一策”应急节能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并增加对重点用能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

科右中旗节能审查机关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

三是 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旗应急指挥部增加以下措施：

(1) 按照能耗双控应急节能清单，对化工、电力、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及数据中心等采取停产、限产等措施。

(2) 对拟投产高耗能项目延缓投产。

(3) 城市管理部门控制大型娱乐场所、商场、宾馆饭店等户外广告照明用电。

科右中旗节能审查机关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

(四) 应急联动

一是预警Ⅱ级响应

旗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农牧和科技局等负有节能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节能措施。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部门同时应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月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二是预警Ⅰ级响应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督查各相关部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和旗直各相关单位督导工作开展情况。

(五)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兴安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包括应急响应等级、节能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五、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

旗财政局应为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安全保障

启动能耗双控预警后，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通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停（限）产期间，旗应急管理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要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三）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旗相关部门加强能耗双控预警能力建设，充实节能工作人员力量，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诊断。有关部门应建立能耗双控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应急预警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旗宣传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节能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能耗双控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能耗双控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方案报备

旗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本预案要求制定本部门的《能耗双控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制定的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要及时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七、责任追究

加强对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应对能耗双控工作不利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八、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旗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附件：1. 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 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工作专班
3.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附件 1

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应急指挥部 组成人员名单

总指挥：	王凤恩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总指挥：	吴铁英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主任、住建局局长
	陈 丹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葛 梁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宁国强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帅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白银泉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洪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孙 健	旗教育局局长
	包哈斯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主任科员
	包金山	旗统计局局长
	胡日查	旗交通局局长
	席青龙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捌 虎	旗市监局局长

王 泉	旗综合执法局局长
王密涛	旗供电公司经理
于 雷	旗石油公司经理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旗发改委主任李洪玉兼任，具体负责旗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工作专班开展工作。

附件 2

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工作专班

鉴于当前能耗双控严峻形势，经旗政府研究同意，决定成立科右中旗能耗双控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王凤恩	旗委常委、副旗长
副组长：	葛 梁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白银泉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洪玉	旗发改委主任
成 员：	陈春英	旗统计局副局长
	张雪浩	旗住建局副局长
	张春晖	旗发改委副主任
	李伟峰	旗发改委副主任
	康旭胜	旗市监局副局长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包常山	国网科右中旗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序号	主体责任	职责
1	应急指挥部	1.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能耗双控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能耗双控应急重大问题。 2.负责预警信息审批、发布。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旗发改委)	1.负责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能耗双控应急职责，督促各相关部门落实应急节能措施； 2.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 3.负责组织协调旗直、行业、部门能耗双控应急联动工作； 4.负责开展能耗双控应急响应督导检查； 5.负责预警解除信息审批、发布； 6.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旗发改委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 3.负责监测每月计划投产重点耗能能源项目情况、能源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并结合统计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业领域预警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负责指导各相关部门开展主管行业重点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工作； 5.负责能耗双控预警期间电力调度、清洁能源保供工作； 6.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旗统计局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于每月15日前，提供上个月度全旗规模以上工业能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耗能产品产量，以及重点影响企业名单；于每月1日前，提供本月申请纳入统计企业名单；于每季度后1个月内，提供上个季度全旗能源消费总量、单位GDP能耗、GDP等；于6月30日前提供上个年度全旗能源平衡表。根据统计数据、资料，测算全旗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逐月逐季提出预警的意见和建议； 3.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旗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监测、分析每月计划投产重点耗能工业项目情况、工业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并结合统计部门提供的监测数据,于3个工作日内提出行业领域预警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并分析本月耗电量增长原因提出下月降低能耗措施; 3.负责落实企业清单,“一厂(企)一策”实施方案; 4.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强对工业企业用电的指导,提高电能管理水平; 5.负责开展主管行业重点企业停产、限产错峰生产工作; 6.负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 7.负责暂停新建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 8.配合旗政府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做好公共机构应急节能工作; 9.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旗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交通领域应急节能工作; 3.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旗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城镇集中供热、景观照明、建筑等应急节能工作; 3.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旗政府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牵头负责公共机构应急节能工作; 3.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旗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全旗能耗双控应急的宣传报道工作; 2.负责做好能耗双控应急期间舆情管理; 3.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旗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重点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2.配合做好能耗双控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3.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旗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旗政府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做好公共机构应急节能工作; 2.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旗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能耗双控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2.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旗农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农田电排灌、粮食及农产品电烘干、电气化大棚、电气化仓储物流等节能工作; 3.畜牧、水产电气化养殖及种植等节能工作 4.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2.负责控制大型娱乐场所、商场、宾馆、餐饮、浴池用电等节能工作; 3.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	旗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个月度全旗用电、用电大户清单、上网电量数据; 2.负责每月 1 日提供本月申请新增用电负荷企业名单; 3.负责落实自治区电价政策; 4.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实施有序用能预警响应措施; 5.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旗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市户外广告,灯箱牌匾等节能工作; 2.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旗石油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每月 1 日提供全旗汽柴油销售量; 2.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0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17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6日

科右中旗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组织实施科右中旗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以下简称“2020 年度变更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6 号）《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度全区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0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目标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统一时点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旗县级实地调查，盟级检查、自治区级核查，掌握 2020 年度全旗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三调”数据库，保障我旗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工作任务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收集实施项目相关资料，利用 2020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和 2020 年度国土利用遥感监测图斑成果，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0 年度科右中旗全域的地类、面积、权属、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三调”数据库。通过调查、

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0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退耕还草、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

三、技术指标及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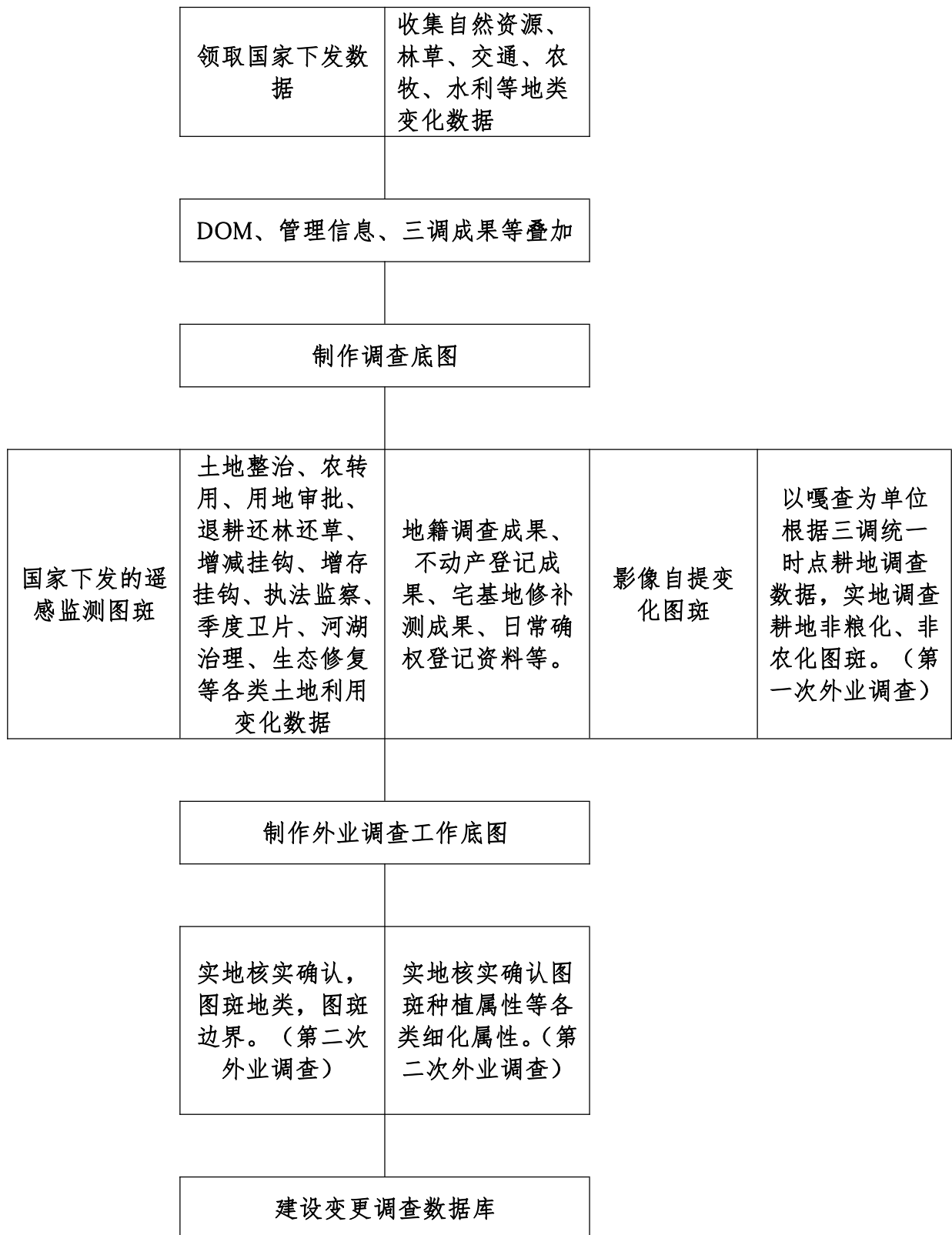
（一）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旗县界线如果发生变化，必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后调整。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调查一致。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最新要求保持一致。国家核查结果计算旗县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进行质量评定，三项差错率均低于 2%为合格。

（二）工作流程

全旗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流程按照步骤分为数据领取和收集、调查底图制作、内业调查、外业调查、数据库制作等（详见流程图）。



（三）有关问题的处理

1. “三调”问题图斑及统一时点国家跟踪图斑整改。按照《关于落实督察意见进行全面自查整改的通知》（内国土调查办发〔2020〕11号）要求，继续将“三调”统一时点未整改到位图斑和国家统一时点内业核查下发的跟踪图斑，根据实地利用现状应举尽举，全部整改到位。

2. 开展2020年度全旗国土变更调查权属更新。依据地籍调查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对征转用批次用地、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整屯搬迁和权属界线调整等造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等权属信息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权属更新。

3. 开展城镇村庄内部更新调查。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程、标准和问答。依据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认真核实城镇村内部细化调查地类及权属变化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核准更新图斑。对于单位内绿化用地、城镇村属性标注等村庄错误的图斑，在2020年度全旗国土变更调查中一并进行更新。

4. 举证工作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因积雪覆盖或无法到达的图斑，可先行核实确认地类，待条件成熟后再进行补充调查举证。

四、工作职责

旗自然资源局全面负责旗辖区内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具体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工作，依据规定确定作业队伍，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外业调查任务，同步完成举证及地类认定工作；开展调查成果自查并上报成果，配合各级核查检查，及时

完成成果整改；开展旗级成果汇总、成果归档、管理系统数据库更新入库；开展旗级成果分析，专题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专题报告，配合完成成果验收工作。

五、质量检查

按照国家要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及增量包要通过自治区核查、盟市检查和旗县自查。

旗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全旗辖区内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数据的规范性。

六、主要成果

2020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0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成果包含2020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及更新数据包（存储格式按自治区统一时点更新标准制作）；“互联网+”举证DB包；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0）属性表；《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等。

旗级调查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

- （1）原始调查底图、记录表及各类成果资料数据；
- （2）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3）举证资料（DB包）。

2. 数据库成果

- (1)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
- (2)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3. 文字成果

- (1)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技术报告；
- (2)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自查报告；
- (3)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总体情况及各专题分析报告）。

七、进度安排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正射影像图和国家遥感监测图斑的领取工作。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调查工作，向自治区报送 2020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自治区检查中下达的整改复核工作。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 2020 年度全旗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完成旗县级调查单元的国家内业核查整改、数据库质量整改，完成“互联网+”在线核查等工作。

2021 年 6 月—7 月，完成自治区对旗县变更调查成果验收

工作。

2021年7月31日前，在国家确认的最终数据成果基础上，完成数据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

八、实施保障

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应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按照“统一制作底图、内业判读地类，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国家核查验收、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

（一）组织保障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2020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组织项目实施、成果自查、数据汇总、工作报告等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事务。旗农科局、林草局、水利局、交通局、财政局等相关行业部门及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农牧场，各尽其职，做好项目预算及数据资料整理提交工作，保证变化图斑不重不漏顺利实施，确保变更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要加强宣传及技术指导工作，扎实做好旗辖区内2020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二）技术保障

统一技术标准规范。旗自然资源局及时根据自然资源部、自治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发的统一的规定、方案、调查规范、标准和细则进行工作方案调整，确保技术要求与国家一致性。

（三）机制保障

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此次国土变更调查第一责任

人，旗自然资源局对本级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四）经费保障

2020 年度变更调查经费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的要求，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按分级保障原则，由旗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国土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 2020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突发性金融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1〕1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突发性金融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3月16日

科右中旗突发性金融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我旗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把主动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摆在突出重要位置，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对经济社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切实维护我旗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内蒙古自治区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兴安盟突发性金融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我旗宏观金融稳定，造成或可能造成区域性金融风险，需要立即处置的金融事件。主要适用于下列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旗内各金融机构发生的挤兑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影子银行业务风险、群体性风险、重大舆情风险及其

次生风险等危及我旗宏观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2) 旗内金融市场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发生的异常波动风险、网络技术风险和信息安全风险及其次生风险等危及我旗宏观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3) 旗内发生的非法集资、非法设立金融机构、非法开办金融业务等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次生风险等危及我旗宏观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4)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发生的偿债违约、实体企业发生的偿债违约、实体企业担保资金链断裂等非金融领域因素危及我旗宏观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5) 旗外发生的具有全国、全区、全盟性影响，危及我旗宏观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6) 其他危及我旗宏观金融稳定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应在本预案基础上，结合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要求，逐步制定或完善本系统、本行业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体系。

(2) **统一协调。**在旗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金融行业垂直管理、分业监管的特殊性，发挥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协调整合相关部门和机构资源，开展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金融风险应急管理体制。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是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不同级别和不同行业的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由相应的责任主体负责处置，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支持配合。

(4) 快速反应。及时、科学、有效切断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传播链条，最大限度地降低危害和损失，防止对宏观金融、经济和社会稳定产生不良影响。

(5) 依法处置。坚持依法依规处置，稳妥缜密，追责到位，有效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利益，对不适宜对外公开的突发事件及情况，坚持内紧外松、保密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科右中旗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认真落实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的要求，按照《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兴安盟突发性金融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规定，以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为主，政府组织协调配合，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科右中旗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旗专项工作组）。分管金融工作的副旗长任组长，联系金融的政府办副主任任副组长，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旗金融办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旗政府办、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金融办、网信办、公安局、财政局、信访局、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改委、工信局、司法局、审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成员单位可根据事件情况作适当调整。

各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银行、金融办：负责处理职责范围内事项；协助旗专项工作组做好各成员单位协调指导，督促做好预案实施工作；提出是否启动预案的建议。

宣传部：统一负责相关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全旗金融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开展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

网信办：负责加强属地网站管理，积极组织开展网上宣传引导工作；及时监看发现网上相关舆情，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网上辟谣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公安局：制定相关工作预案，依法参与或指导、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突发金融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关罪嫌疑人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查处犯罪行为；协助地方政府和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发生单位维护运行秩序，防止风险扩散和出现群体性事件，保证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财政局：对处置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是否动用财政资金做出判断。如需要财政出资救助或调整有关财政政策时，由旗财政局提出救助方式、资金来源及有关财政政策调整意见，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其他成员单位：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应急处置工作的联动作用，配合做好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的处置。

2.2 科右中旗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

旗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设在旗金融办和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办公室主任由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主要责任人担任。

主要职责：根据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议，报请启动本预案和终止应急响应程序；落实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报告工作；协调相关地区资源，配合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地区落实应急措施；按照旗专项工作组要求组织召集会议；提出修订应急预案的建议；完成旗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家组

旗专项工作组可根据需要，设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为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专业支持。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3. 监测预警

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金融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分析，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应及时汇总、分析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有关监测、预警信息，跟踪、研究影响我旗宏观

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提出综合性预警报告，报请旗专项工作组同意后进行预警，同时报告盟级有关部门和旗政府。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各单位要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4. 金融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将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划分为4个等级。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突发事件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金融突发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IV级（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在我旗且影响程度严重，我旗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的；其他需要按照IV级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III级（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在我旗并影响其他旗县，影响程度严重且可能进一步蔓延、扩大的，我旗及驻地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的；其他需要按照III级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II级（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发生在我旗对全国多个省（区、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的；其他需要按照II级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I级（特大）金融突发事件：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各行业出现或可能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处置的；国际上出现的，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我旗宏观金融稳定的；其他需要按照I级应对的金融突发事件。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1)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为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的报告责任单位，其负责人为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的报告责任人。任何单位发现问题都应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2) 发生Ⅱ级及以上级别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事发苏木镇要在接报后20分钟内向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电话报告、40分钟内向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书面报告；发生Ⅲ、Ⅳ级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各苏木镇要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电话报告，2小时内向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书面报告。

(3) 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在汇总分析各单位上报信息的基础上，分析研判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旗政府和盟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发生金融突发事件的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经济社会稳定情况；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等详细情况，第一次跟踪报告与首报之间不得超过1小时。

5.2 分级响应

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不同级别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由不同级别组织机构负责协调、支持。随着突发事件及处置工作的进展，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响应级别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具体分级响应机制如下：

（1）Ⅳ级响应。发生Ⅳ级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由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会同相关行业主管及监管部门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态势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2）Ⅲ级响应。发生Ⅲ级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会同相关行业主管及监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建议旗专项工作组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3）Ⅱ级响应。发生Ⅱ级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旗专项工作组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研判，报请旗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会同相关金融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行业系统划分，承担相应应急处置责任。

（4）Ⅰ级响应。发生Ⅰ级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旗专项工作组在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迅速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开展先期必要的应急措施，报

请盟行署有关部门同意后，由旗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系统划分，承担相应应急处置职责。

5.3 处置执行

按照分级响应程序的职责分工，分别由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负责落实。

5.4 调查评估

(1) 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处置完毕后，参与处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汇总报告，报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

(2)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针对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处置过程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及时提出修订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3) 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进行总结，并将总结报告上报旗政府及盟行署。

6. 应急保障

6.1 安全保障

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对工作场所采取安全性和保密性措施，确保相关人员安全和保密安全。

6.2 通信、文电、技术、人力资源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当为本单位日常运作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所需的各项保障。各成员单位应指定联络员负责有关联络事宜；各有关单位要确保本系统计算机设备及网络系统有足够

的软硬件技术支持保证；有关信息要异地备份；要建立数据备份中心，对核心账务数据及时进行备份；要害岗位要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不因人员缺岗而影响全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事故灾难备份中心建设与完善，做好事故灾难备份中心的维护和管理。

6.3 完善规定

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订相应子预案，熟悉和掌握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总结应对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梳理有关法律法规，提出逐步解决目前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过程中制度盲点及障碍的措施，制定相关规定，为金融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全面保障。

6.4 社会监督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督促金融机构向公众发布相关业务活动信息，在机构、公众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社会监督力度。

6.5 舆论引导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注意舆论引导，统一口径，由旗委宣传部统一向公众发布突发性风险事件及应急处置情况。

6.6 宣传教育

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总结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中的问题与经验，向社会进行广泛教育、宣传，增强公众的

金融意识、风险意识和监督意识。

6.7 经费保障

按照旗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7. 附则

7.1 预案解释、修订

本预案由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负责解释。旗专项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7.2 预案报备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和旗直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订相关配套实施方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报送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备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旗专项工作协调办公室组织实施。